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與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執掌與職責：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與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及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 4 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一、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華泰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二、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永續資訊之管理、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的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等，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系統之妥當有效。

三、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審計委員會每年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經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華泰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4.02.26	第三屆 第三次	1.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案。 5.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 條文案。 6.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審查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4.04.23	第三屆 第四次	1.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採購簽署綠電購售契約書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4.07.30	第三屆 第五次	1.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3 年永續報告書案。 3.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4.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 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
114.10.29	第三屆 第六次	1.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丙種特別股發行屆滿三年部分現金收回案。 3.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 華偉科技有限公司借新還舊案。 4.本公司擬採購簽署綠電購售契約書案。 5.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案。 6.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及「永續 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案。 7.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 分條文案。 8.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9.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 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審議通過後 提報董事會